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漢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麗因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被上訴人 王傳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228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
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
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之情形，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屬於事
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
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於民國112年4月8日簽訂之會員服
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5.1條及第5.4條約定「上訴人若
已提供3名對象給被上訴人並安排約會，縱簽約後不滿1年期
間，系爭合約亦即終止，被上訴人之會員資格即同時終
止」，嗣因上訴人安排被上訴人與1名對象約會後，被上訴

01 人即因個人因素提前終止系爭合約，此時上訴人業已提供系
02 爭合約3分之1之服務，得於退款時依比例扣除；惟原審恣意
03 認定上訴人僅完成6分之1之服務比例，且未於判決理由載明
04 得心證之依據，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云云。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參以前開說明，契約之解釋屬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原審既
07 已審酌系爭合約第3.3條、第3.4則、第5.1條及附件1等約定
08 內容，考量本件履約期間為1年，上訴人依約需安排約會人
09 數3人，且每週至少提供2名異性對象資料供被上訴人參考等
10 情，認上訴人雖已為被上訴人安排1名約會對象，然仍有11
11 個月之履約期間，並需再提供2名對象資料，是上訴人完成
12 服務比例應以6分之1計算為合理，據此計算得扣除之費用比
13 例為7,980元，因而判命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返還剩餘之服
14 務費用2萬7,451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之主張，無
15 非就原審關於系爭合約於終止時，應扣除之服務比例如何計
16 算之解釋契約、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等職權行使事項，指摘
17 違背法令情事，並非有理。

18 (二)、又上述得心證及計算過程，業經原審詳為論述，並均載明於
19 原審判決內，是上訴人泛稱原審未表明判決依據、違背法令
20 云云，應無理由。

21 四、綜上，上訴人就原審解釋契約、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
22 行使，指摘有違背法令之處，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為
23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五、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既受敗訴之判決，其所支出之第二審裁
25 判費為1,500元，自應由其負擔，爰併予確定之。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7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8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諤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則顯